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9〕7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国建行援建·安康智慧治理” 服务平台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印发〈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发〔2019〕2号）精神，加快推进“中国建行援建·安康智慧治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中国建行援建·安康智慧治理”服务平台项目工作专班，负责事项梳理、系统对接等相关工作。现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马劲柏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毛良韶 市政府督查室副县级督查专员
何慧红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涛 市电子政务办副主任
尹向勇 市电子政务办副主任
赵 方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成 员：谢 磊 市委信息办副主任

文 韬 市纪委监委信息中心干部
张媛媛 市委宣传部科长
刘 伟 市委编办科长
彭永辉 市电子政务办科长
蔡方超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长
徐 鹏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长
卢升卫 市政府督查室科长
陈益国 市工信局科长
朱礼林 市审计局科长
李 斌 市财政局科长
熊 涛 市公安局科长
舒 勇 市自然资源局科长
黄远安 市住建局科长
聂宝铖 市司法局科长
罗 卫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长

主要职责：围绕“中国建行援建·安康智慧治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组织制定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及配套措施文件；承担党务、政务、公共服务事项梳理、系统对接、上线应用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对服务平台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负责服务平台建设及其应用的宣传推广工作。为确保加快项目建设、按期上线运行，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事项梳理、系统对接、宣传推广、后勤保障、督查督办六个专项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成 员：马劲柏、王涛、徐鹏、陈益国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起草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及配套措施文件，综合协调专班日常工作，筹备各类会议，定期编发《安康智慧治理工作简报》，组织策划服务平台建设重大活动。

（二）事项梳理组

成 员：马劲柏、蔡方超、舒勇、黄远安、刘伟、聂宝铖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党务、政务、公共服务事项摸底、研判、梳理、优化等工作，完成数据供需确认，推动事项上网办理。

（三）系统对接组

成 员：尹向勇、彭永辉、朱礼林、李斌、熊涛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并公布服务平台的开发标准规范，组织各部门按照标准规范制定“全程网办”的服务接口，推动各部门开展业务系统升级改造。组织服务平台与省上有关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四）宣传推广组

成 员：赵方、张媛媛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进行宣传报道。

（五）后勤保障组

成 员：何慧红、罗卫

主要职责：负责工作专班办公用房调配，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六）督查督办组

成 员：毛良韶、卢升卫、文韬

主要职责：负责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定期进行通报。

二、有关要求。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被抽调人员原则上与原岗位工作脱钩，综合协调、事项梳理、系统对接三个专项小组实行集中办公，定期召开碰头会，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安排下一步工作。

二是细化工作职责。各组对工作任务要细化分解、明确到人，要倒排工期、计划到周，定期将工作完成情况报综合组汇总，重大问题要随时报告。

三是加强协调配合。工作专班要密切与建行项目组的联系，定期交流沟通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项目建设。

附件：《“中国建行援建·安康智慧治理”服务平台项目事项梳理和系统对接工作方案》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中国建行援建·安康智慧治理”服务平台 项目事项梳理和系统对接工作方案

为做好事项梳理和系统对接工作，推进政务、党务事项上网办理，保障“中国建行援建·安康智慧治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智慧治理平台”）按期上线运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范围

（一）事项梳理范围。市委、市政府面向企业、群众及党员的审批服务事项。包括：

1. 市级 30 个部门（市委编办、市档案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计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公积金中心、市气象局、市残联）承担的 1143 项“三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

2. 市级“三级四同”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如医保社保、税务服务、水电气等。

3. 市级党委部门承担的党务服务事项。

（二）系统对接范围。上述审批服务事项涉及的业务办理系统和数据与智慧治理平台进行对接共享。

1. 国家部委、省级统建业务办理系统由省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负责对接，市级平台对接省级平台，实现政务服务数据纵向传输。

2. 市级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智慧治理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数据横向联通。

二、工作方式

(一) 事项梳理方式。按照事项梳理范围,逐部门、逐事项开展集中梳理,“一事项、一表单”形成梳理成果。

1. 确认事项名称、法律依据、承办科室、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结果、送达方式等基本信息。

2. 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一窗受理”改革及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工作的推进,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压缩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逐事项制定办理流程图(表)。

3. 按照“全程网办、原件核验、原件预审”三种类型,逐事项明确网上办理深度。有条件“全程网办”、且应用频率高、与个人密切相关的事项通过移动端应用;其他有条件“全程网办”的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应用;暂不具备“全程网办”条件的事项按照“原件核验”和“原件预审”两种类型进行分类。

4. 围绕当前群众关注的医疗挂号、缴费、城市公交、公共自行车、水电气等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开展事项梳理,通过智慧治理 APP 打通为群众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5. 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环节统一整合为“受理、审查、决定”三个环节,逐事项、逐环节制定标准细则。

(二) 系统对接方式。对事项办理的业务办理系统及关联系统逐一明确对接方式。

1. 系统对接涉及到的中省相关系统,由数据源掌握部门与省上相关厅局沟通协调,申请开放相关接口。

2. 市级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按照“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和“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协调承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对接需求，确保平台按期上线运行。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准备阶段（2019年4月5日前）：成立智慧治理平台建设推进专班，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召开事项梳理和系统对接工作动员培训会。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4月6日至6月17日）：4月10日前各部门完成对“全程网办”事项の確認，4月20日前全面完成事项梳理工作；4月30日前完成“全程网办”事项涉及系统的配套改造及对接工作；5月31日前完成部门用户测试工作。

（三）上线应用阶段（2019年6月18日前）：智慧治理平台上线试运行，相关事项依托平台实现网上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严明工作纪律。市级有关部门在接到工作专班通知后，按照“按需派人、随叫随到”的要求，安排相关业务负责人到专班驻地开展事项梳理和系统对接工作；需系统开发企业到场的，由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期间，相关人员集中办公，不承担本单位其他工作，直至梳理、对接结束。

（二）加强督查督办。将智慧治理平台项目建设列为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重点督查事项，纳入年度督查计划。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项目建设任务实行不定期督查督办，结果公

开通报。对一次配合不力的单位实行预警督办；连续两次落实不力的提请市委、市政府领导约谈主要负责人；连续三次的移交纪委监委问责。对积极配合、保障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提请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配套完善市政务大厅相关设施设备，保障智慧治理平台上线运行。涉及系统对接、改造产生的费用，由市电子政务办申报专项资金统一解决。

（四）强力推进信息共享。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字〔2018〕108号）要求，加快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凡是拒绝或推诿部门数据共享的，暂停部门信息化项目审批，凡是涉及安康智慧治理项目的，一律纳入统筹建设。